**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CQHX21C025**

**项目名称：《长江上游黑釉瓷之韵》图书出版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汉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 4 -](#_Toc20878)

[一、询价内容 - 4 -](#_Toc17167)

[二、资金来源 - 4 -](#_Toc27073)

[三、询价资质 - 4 -](#_Toc16887)

[四、竞标、询价有关说明 - 4 -](#_Toc23203)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_Toc23080)

[六、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13996)

[七、联系方式 - 6 -](#_Toc10458)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7 -](#_Toc12367)

[一、询价费用 - 7 -](#_Toc24678)

[二、询价通知书 - 7 -](#_Toc7017)

[三、询价要求 - 7 -](#_Toc27769)

[四、询价程序及成交标准 - 9 -](#_Toc1841)

[五、评审依据 - 13 -](#_Toc4284)

[六、成交通知 - 13 -](#_Toc7350)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13 -](#_Toc7656)

[八、签订合同 - 14 -](#_Toc3621)

[第三篇 询价项目技术要求 - 16 -](#_Toc30820)

[一、采购项目需求 - 16 -](#_Toc1394)

[二、编制及技术要求 - 16 -](#_Toc17626)

[第四篇 询价项目服务要求 - 17 -](#_Toc13592)

[一、交货期、实施地点及验标准 - 17 -](#_Toc29288)

[二、报价要求 - 17 -](#_Toc1037)

[三、付款方式 - 17 -](#_Toc22354)

[四、知识产权 - 17 -](#_Toc22043)

[五、其他 - 18 -](#_Toc31847)

[第五篇 合同格式（样本） - 19 -](#_Toc15421)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1 -](#_Toc21627)

[一、经济部分 - 22 -](#_Toc29877)

[二、技术部分 - 23 -](#_Toc18582)

[三、服务部分 - 24 -](#_Toc843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6 -](#_Toc1747)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2 -](#_Toc1918)

##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重庆汉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长江上游黑釉瓷之韵》图书出版服务项目进行询价。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询价。

### 一、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成交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长江上游黑釉瓷之韵》图书出版服务 | 17.1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询价资质

询价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竞标、询价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www.cqkaogu.com）上发布采购公告，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关于本项目所有相关信息，无论供应商是否下载或领取，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方式：请于2021年12月10日17：00前将《报名表》扫描后发送至1294839@qq.com（邮箱）。

（三）线下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一楼会议室

（四）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3日北京时间14：30时。

（五）线下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2月13日北京时间14：30时。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询价，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价。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重庆汉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3-63524320

地 址：渝中区枇杷山正街72号

（二）采购机构：重庆汉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标

电 话：023-85085321 15223034110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73号19层1902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询价项目技术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询价通知书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一经进入询价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供应商如对询价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询价流程，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询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询价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询价报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装御费、培训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询价邀请书。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询价，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九）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购买询价通知书的；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询价；

4、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递交保证金；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6、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7、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10、**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价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价的；**

11、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询价的；

12、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5500元人民币，由采购人支付。

### 四、询价程序及成交标准

（一）本项目询价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或提供诚信声明。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诚信声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纳税记录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纳税记录复印件或提供诚信声明；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或提供诚信声明。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注：

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询价内容作出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 |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在询价过程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询价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询价，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即资格性评审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技术和服务部分的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且最终评审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对技术和服务部分的评审**

**1、第三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 中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2、第四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五）政策性扣减

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扣减

1.1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2.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6%（货物项目6%-10%，服务项目6%-10%，工程项目3%-5%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1.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成交标准

1、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供应商的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的，按照未扣减前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仍然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中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5.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www.cqkaogu.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询价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印数** | **最高限价** |
| **《长江上游黑釉瓷之韵》图书出版服务** | **1部** | **1000册** | **17.1万元** |

### 二、编制及技术要求

1包括概述、前言、后记等文字字数6.122万字（包含彩色照片、黑白线图共计468张）、器物彩色图版100版（包含文字描述6118字），正16开，全彩印。

2、印数1000册。

3、编写费11000元，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交付给作者，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 第四篇 询价项目服务要求

**一、交货期、实施地点及验标准**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2022年6月30日前供应商完成出版并向采购人提供成书。

**（二）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

**（三）验收标准**

1.编辑出版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出版印刷。

2.采购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不得有错页、缺页、漏页、倒装、污损、受潮、错误等情况。凡污损、图文不清、错页、缺页、漏页、倒装、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的，要负责退书或调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退换货期间按逾期交货处理。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编写费11000元、图书编辑、校对费、版式及装祯设计费、图书CTP版材制作费、图书纸张采购费、图书印刷费、管理费、稿酬、运输费（含装卸费）、税费等以及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1.供应商成交后与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签订采购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该启动经费包含了项目编写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作者。

2.定稿后交付印刷前，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支付经费之前提供有效的票据且成交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格式提交相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图书产品知识产权分为内容和形式两大板块，内容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图书封面、版式设计著作权以及内容的专有出版权归属供应商，如出现纠纷，相应纠纷归属相应权利人处理。）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格式（样本）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 计价单位：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

经公开询价，乙方取得成交供应商，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对验收方式有异议，请于5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 | | | | | | | |
|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 | | | |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询价通知书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3、合同应经甲乙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5、其他： | | | | | | | | |
| 甲方（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乙方（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诚信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诚信声明

（五）诚信声明（格式）

（六）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纳税记录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纳税记录复印件或提供诚信声明；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或提供诚信声明。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篇第三条第（二）项要求提供）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竞争询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询价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其有效期为90天。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网址：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价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询价通知书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价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提供诚信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诚信声明。

（五）诚信声明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提供2020年度纳税记录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纳税记录复印件或提供诚信声明；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或提供诚信声明。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篇第三条第（二）项要求提供）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重庆汉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CQHX21C025 | | |
| 项目名称 | 《长江上游黑釉瓷之韵》图书出版服务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鲜章）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时间 | 年 月 日 | | |